

明愛聖若瑟中學校友會2013 - 2015年度

第18次常務會議紀錄

日期：2015年2月4日

時間：7：30 pm

地點：明愛聖若瑟中學

出席：

潘惠強 先生	主席
黃冠添 先生	副主席
吳偉星 先生	總務
梁秀慧 女士	活動統籌
陳寶雲 女士	校友顧問

缺席：

余國彬 先生	活動統籌
羅建華 先生	財政
韋小容 女士	文書

列席：

劉偉生 老師	顧問老師
黃潔貞 老師	顧問老師
黃煥兒 老師	顧問老師

	討論紀錄	跟進
1	<p><u>檢討梁顯基老師追思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208人出席追思會。 • 心意留言卡158張，並已拍照。整理後再交予梁SIR家屬。 • 是次活動共花費 \$ 3307.7 • 追思會獲得良好的回應。 • 是次活動出現溝通問題，委員需要檢討。黃冠添建議大家應加強溝通，各委員應自我檢討，避免增加其他委員的工作壓力。 • 往後作Whatsapps等文字溝通，應睇多一次才輸出文字，大家多溝通多尊重。 • 感謝嚴健民校友及廖采瑩校友協助活動。 • 預計二月尾完成紀念摺紙數碼文本。 • 梁SIR於3月8日安放靈位，查詢師母後再以電郵通知校友。 	
2	<p><u>檢討與校友溝通事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hatsapp繼續由黃冠添負責 • email由潘惠強及黃冠添負責 • facebook及校友網由吳偉星負責 	
3	<p><u>討論盤菜事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日期：4月25日 • 盤菜報價：\$ 1000一圍，不足8圍需加 \$ 500送貨。 • 經討論後，因盤菜價格上升，故需修正活動收費：會員120(大人) 60(小童) 非會員140(大人) 70(小童) • 宣傳：以電郵，WHATSAPP短訊宣傳，預計三月中在FACEBOOK付款買廣告，預算花費\$300。 • 出通告邀請全體老師出席 	
4	<p><u>討論換屆選舉：</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月1日起接受參選報名 • 3月25日截止參選報名 • 4月1日公佈參選名單 • 4月25日舉盤菜宴 • 已邀請校長出席主持監票。 	

	討論紀錄	跟進
5	<p><u>報告老師企圖跳樓事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母校的法團校董會剛完成了2014-2015年度第二次法團校董會會議，並就早前發生的老師企跳事件進行討論。為調查事件而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亦於會議上呈交了調查報告。獲與會之校董一致同意，校友校董潘惠強可向各校友發佈調查報告之部份內容。基於調查報告內有大量依然在學的學生資料，為保護其私隱，故未能將整份報告公開。節錄公開的部分為調查報告的第5項「當事人之申訴與委員會之回應」及6項「委員會之意見與建議」。此兩部份為整個報告中的結論部分，回應了涉事老師的申訴，亦對校方提供建設性的意見。為保障私隱，附件中的調查報告已將涉事學生及老師的名字以英文字母及中文符號代替。 調查報告之節錄以附件形式夾附此會議紀錄。 	
6	<p><u>討論校友會會議室安排：</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跟進上網安排。 陳寶雲跟進基本家品，如拓盤、杯等等。 	
7	<p><u>修改社團註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仍未收到香港警務處牌照課的跟進文件，待其回覆。 	潘惠強 ／ 羅健華 ／ 黃冠添
8	<p><u>其他事項：</u></p> <p>無</p>	潘惠強
9	<p><u>下次開會日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5年3月11日。 	全體幹事

明愛聖若瑟中學校友會幹事委員會

2015年2月4日

明愛聖若瑟中學
獨立調查委員會 調查報告

<節錄>

聲明：

由於事件涉及個人私隱，凡有關老師或學生的姓名將以英文字母或中文符號代替。

5. 當事人之申訴與委員會之回應

- 5.1 委員會經會見與事件相關的教職員後，認為教職員在會面時提供的資料與校方提供的書面紀錄沒有矛盾的地方；委員會相信校方提供所有的書面紀錄是可信賴的。
- 5.2 當事人 A 老師要求委員會核對學生書面紀錄。委員會於會上核對學生書面紀錄，證實正本與副本一致。
- 5.3 A 老師向委員會查詢，校方在發生 B 同學與 A 老師衝突後，曾兩次要求中一級學生作書面報告。委員會已分別向 X 班主任 C 老師及乙副校長查明，確有兩次學生調查。兩次之調查分別在家長投訴前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C 老師負責 X 班）及家長投訴後於 2014 年 12 月 2 日（乙副校長負責 X 及 Y 班）進行。委員會已審閱 11 月 26 日的 X 班 9 份學生書面紀錄與 12 月 2 日的 X 及 Y 班 17 份學生書面紀錄，並將第一次及第二次的學生書面紀錄作比較，發現沒有矛盾之處。第二次學生調查書面紀錄的分析見附件 III。
- 5.4 經過與各有關人士會面及審閱所有書面紀錄後，委員會相信 A 老師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的言行，雖然不是侮辱性，但可能刺激 B 同學有激烈反應。
- 5.5 委員會省覽的書面紀錄顯示，校方並沒有指控 A 老師「專業失德」。

- 5.6 VTES 在 2011 年發出教職員與校方溝通指引；學校亦在 2014 年 11 月參照教育局的指引，訂立了公平及公開的處理投訴指引及處理投訴機制，並在學校網頁及教職員會議上公布。根據書面紀錄顯示，A 老師尚未行使投訴機制賦予他的權利以進行上訴，便發生了企跳事件，此舉對學校及學生構成了很大的影響，委員會並不認同此舉動。
- 5.7 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發生的企跳事件後，校方已立即按危機處理程序處理企跳事件，委員會認為處理過程恰當。

6 委員會之意見與建議

意見

- 6.1 在 B 同學與 A 老師發生衝突當日，駐校社工、訓導老師、學生支援主任、副校長等教職員均主動為事件提供支援，校方亦能迅速處理此衝突事件，委員會向各位表示感謝。
- 6.2 訓導老師及駐校社工多次主動與家長及學生會面，疏導家長及學生情緒，委員會向各位表示感謝。
- 6.3 甲副校長在事件後，與家長會面並作出有效調解，成功令家長不再糾纏事件，其處理事件的努力和技巧值得讚賞，委員會向甲副校長表示感謝。
- 6.4 經了解學校背景及學生素質後，委員會體會教師的教學工作壓力很大，老師在課堂上更要處理學習能力稍遜或與人相處能力有待改善的學生問題，但各位老師在此困難的情況下仍樂於並主動向學生提供教學與輔導的支援，委員會向各位老師對學生無私的付出表示讚揚與感謝。
- 6.5 明愛屬下各中學設有並已經公布處理投訴的機制及指引，而且 CSJ 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宣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 A 老師事件，惜學校於 12 月 17 日及 12 月 24 日，委員會尚未完成調查工作時，收到部分自稱 CSJ 教師向教育局投訴的匿名函件。此等投訴行動不但有違明愛 VTES 既定的溝通程序

指引，且有妨礙調查公正之嫌，委員會不認同此等不負責任的舉動，並感遺憾。委員會強調溝通程序指引（附件 IV）第 5 點「無署名之信函，機構無從處理」。

建議

- 6.6 委員會建議學校與家長應保持和諧合作，而非對立的關係。日後若校方再次收到家長類似投訴時，校方除應及時處理外，亦應與家長保持緊密聯繫及採取包容的態度，應盡量從調解的方向處理事件，而非單就事件的是非對錯作出判斷。
- 6.7 委員會建議日後如再發生學生嚴重事故，班主任應採取更主動的角色參與其事。學校應強化班主任與駐校社工、訓導老師及輔導老師之間的聯繫與溝通，讓班主任可以立即與家長跟進學生情況，避免事件惡化並及時疏導學生和家長的情緒。
- 6.8 A 老師和部分老師似乎對學校及辦學團體缺乏信任。委員會建議校方採取適當行動跟進，消除各方之間的矛盾，改善彼此的關係。